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兆证字[2014]第 15-9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电话：010-58075903 传真：58075900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兆证字[2014]第 15-9 号

致：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贝肯能源”、“公司”）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法律事实进行审阅、核查、论证与判断的基础上，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 号《法律意见书》、天兆证字[2014]第 16 号《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并由发行人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本所律师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8 月 6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8972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年 3 月 4 日，本所律师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6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下称“报告期”或“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415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 1405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中要求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所律师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下称“报告期”或“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1217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天兆证字[2014]第 15-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年12月21日，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的补充核查，并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情况，补充编制了律师工作底稿，并据此天兆证字[2014]第15-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年2月22日，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5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下称“报告期”或“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2387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2015年12月31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并据此天兆证字[2014]第15-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年3月30日，根据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据此天兆证字[2014]第15-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6年6月30日，2016年8月2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5年1-6月（下称“报告期”或“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3250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2015年6月30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本天兆证字[2014]第15-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为此，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关联方及其交易、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等**需要补充、变化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全面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修改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补充编制了律师工作底稿，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律师文件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有关事实，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盖章单位、签字人员本人的真实签署。

3、本所律师仅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受托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5、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的有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

9、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全部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14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合法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等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并经 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2 月 28 日，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临近届满，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基于“沪港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IPO 决议有效期延期的决议、关于修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议、关于修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稳定股价预案等内容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事项。

2016 年 2 月 16 日，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临近到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等内容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相关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不涉及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事宜；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类别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其相关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形式、备置股东名册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决议或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本次股票发行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转让期限的限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决策、管理、经营、监督机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13,179,068.74 元、66,077,512.88 元、68,931,332.49 元、98,964,235.11 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年度审验、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合理查验，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0、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分三期缴足）、2011 年 12 月 14 日增资至 8,3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增资至 8,79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不低于 8,79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⑤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⑥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⑦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⑧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报表编制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年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322,088.85 元、60,465,901.18 元、94,526,649.96 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16,314,639.9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年（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数）分别为 92,102,084.47 元、194,989,477.97 元、132,675,646.91 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累计为 419,767,209.3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7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合并数）账面价值 13,989,838.5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13,909,960.73 元后为 79,877.80 元，占净资产 467,146,256.19 元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承销方式，并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尚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署上市协议。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具体要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设用地、机械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资质。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独立从事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同业竞争，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六十四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且尚须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发行人股份之上市安排，亦须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业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用助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2、根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营业收入记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

售。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按照其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股东货币出资资产、收购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及自建房屋、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和设备购置等形成的资产。

发行人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房屋、土地使用权、工程设备、运输设备等；具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等主要资产已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享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控制权和处置权等权利，其资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使用、收益及处置等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产界定清晰。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以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为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的设备和材料采购、资产和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等机构和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1,444 名、1,371 名、1,057 名和 788 名。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制度，按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金。

（1）报告期内社保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万元

社保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期间缴纳金额	期末缴纳人数	期间缴纳金额	期末缴纳人数	期间缴纳金额	期末缴纳人数	期间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592	294.53	751	668.22	921	838.79	917	705.17
医疗保险	592	107.93	751	286.13	921	301.80	905	298.72
失业保险	592	19.61	751	56.67	921	88.44	917	74.15
生育保险	592	3.49	751	7.24	921	10.51	917	8.92
工伤保险	592	12.94	751	22.09	921	27.85	917	20.78

住 房 公 积 金	542	210.07	695	460.75	779	565.95	861	439.55
-----------	-----	--------	-----	--------	-----	--------	-----	--------

（2）报告期内社保缴纳人员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用工中外来务工人员较多，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公司钻井、定向井等野外施工队伍中后勤等生产辅助人员流动性较大。在新疆的钻井施工业务存在季节性，冬季不能施工，公司存在一些季节性用工。因此部分员工参保意愿不强，具体原因主要包括：（1）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2）流动频繁的员工或季节性用工因社会保险跨省流转所需办理手续较为繁琐等原因，部分险种或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公司 2016 年 6 月底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规范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按规定缴纳	592	592	592	592	592	542
参加新农保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试用期员工	24	24	24	24	24	24
季节性用工						50
外籍人员	1	1	1	1	1	1
合计	788	788	788	788	788	788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情况。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通过甘肃武威凉州区天马劳务派遣中心和甘肃武威市利民人力资源派遣有限公司使用了钻井劳务人员。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派遣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规模在 50 人以下。2014 年该劳务派遣合同执行完毕，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

（4）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贝肯能源及贝肯科技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贝肯能源及贝肯科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保障行政部门处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贝肯能源及贝肯科技按期交纳了社会保险。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贝肯能源及贝肯科技按规定比例为职工按期交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陈平贵先生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含 1 名独立董事），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均由 5

名监事组成（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董事兼任 2 名），按任职岗位为：总经理 1 名（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技术总监 1 名（兼任安全总监）、市场总监 1 名。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越权任命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主要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等。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劳动用工规章制度，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的人员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对其生产运营管理业务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权力机构；发行人设立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系发行人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机构，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设立由 5 名监事（2 名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作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对外投资管理工作；设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绩效考核、内控制度建设及其相关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安全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岗位；

发行人设：市场开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经营部、总经理办公室、安

全生产协调部、证券投资部、战略投资部、企业文化部；

发行人设：钻井工程项目部、定向井项目部、泥浆项目部、固井项目部、井下作业项目部、化工项目部、机械项目部、西南项目部、国际项目部。

3、发行人尚控股 85%股权的新疆贝肯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99%并与贝肯科技合计持股 100%在伊朗基什岛岛帕尼兹购物中心 2 楼 16 号房登记注册的贝肯能源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Energy Kish Co.Ltd）；该两家子公司均以油田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决策、管理、经营及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独立运作；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重要资产，取得了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其内部设置了采购、施工、质量、财务等经营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起人和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自首次申报以来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1,935.00	22.01
2	吴云义	490.00	5.57
3	曾建伟	490.00	5.57
4	郭国庆	335.00	3.81
5	戴美琼	315.00	3.58
6	陈相侠	295.00	3.36
7	白黎年	280.00	3.19
8	张志强	245.00	2.79
9	吴伟平	210.00	2.39
10	刘 昕	194.00	2.21
11	柏福庆	190.00	2.16
12	孙千才	190.00	2.16
13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	2.11
14	李青山	180.00	2.05
15	赵利军	177.00	2.01
16	黄倩	177.00	2.01

17	李 洪	170.00	1.93
18	顾金明	160.00	1.82
19	史建国	160.00	1.82
20	裴成民	160.00	1.82
21	李绪民	160.00	1.82
22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1.76
23	陈尚冰	150.00	1.71
24	杨 伟	140.00	1.59
25	肖润国	130.00	1.49
26	许秀哲	110.00	1.25
27	蒋莉	110.00	1.25
28	柳勇	110.00	1.25
29	向伦富	80.00	0.91
30	冯志萍	80.00	0.91
31	骆红英	80.00	0.91
32	高作明	80.00	0.91
33	刘淑琴	80.00	0.91
34	徐霞	80.00	0.91
35	姜以锦	70.00	0.80
36	朱文国	60.00	0.68
37	付殿国	60.00	0.68
38	黄大军	60.00	0.68
39	赵 宏	50.00	0.57
40	张华桥	50.00	0.57
41	蔡宜东	49.00	0.56
42	朱新珍	40.00	0.46
43	沈世昌	40.00	0.46
44	孙 兰	35.00	0.40
45	冯建建	30.00	0.34
46	杨大树	30.00	0.34
47	董隽	30.00	0.34
48	江旭恒	23.00	0.26
49	张 骏	20.00	0.23
50	朱治华	15.00	0.17
51	孙文静	15.00	0.17
52	王建华	10.00	0.11
53	李君兰	10.00	0.11
54	张 莉	5.00	0.06
55	王若愚	5.00	0.06
合计		8,790	100.00

2、经核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1）持有发行人 2.11%股份的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4474568J，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一号楼，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	64%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昆吾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持有发行人 1.76%股份的股东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豪石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注册号：310000000106426，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205 室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严富源	13,500	64.29%	有限合伙人
2	顾清	1,000	4.76%	有限合伙人
3	倪棕	1,000	4.76%	有限合伙人
4	刘泓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5	盛建民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6	庄超伟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7	陈才明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8	鲁立辉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9	吴茂高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0	季蕴佳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1	蒋薇倩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2	曹超凡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3	李宁川	500	2.38%	有限合伙人
14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2.3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	-

根据豪石九鼎的合伙协议，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豪石九鼎的所有合伙人已同意延长合伙期限，工商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的企业。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企业，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鼎集团，新三板证券代码：430719）《2015 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名股东持有九鼎控股 100% 的股权；自成立以来，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人始终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鼎投资不低于 51% 的股权，并担任九鼎集团董事和主要经营管理工作，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长期有效，该等股东对九鼎集团已实际形成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为九鼎集团的共同控制人。

九鼎集团透过分别持有发行人 2.11%（185 万股）、1.76%（155 万股）的股东国联昆吾和豪石九鼎，合计持有发行人 340 万股即 3.87% 的股权。

（2）发行人股东蒋莉女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陈平贵先生弟媳。

3、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保全、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业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用助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根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营业收入记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以及中石油、中石化油田公司或钻探公司核发的钻井、产品供应等业务资质、资格[详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4、业务资质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核准登记和油田公司等资质资格限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长庆油田。

贝肯能源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Energy Kish Co.Ltd）系发行人经境内主管部门

审核后与贝肯科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共同投资在伊朗凯什岛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拟从事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伊朗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书面意见，发行人伊朗子公司的设立、股权结构、持有资产、用工、税务、从事业务等事项，符合伊朗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钻井工程及钻井技术服务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并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记载，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特许经营证照合法有效，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并据《编报规则 12 号》、财政部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近三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1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1.发行人董事吴云义，董事、副总经理曾建伟分别持有该公司 11.92%、19.38%的股权； 2、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戴美琼女士持有该公司 19.38%的股权； 3.发行人监事柏福庆持有该公司 10.56%的股权，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未发生
2	慈溪海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强盛投资全资子公司	未发生
3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平贵配偶孙安华	未发生

	限公司（HONGKONG HAI NA TECHNDLDGY DEVELOPMENT LIMITED），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法定股本 HKD10,000 元。	女士所控制的企业，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税务局长发出不反对税务注销通知书，2015 年 2 月 10 日撤销注册登记。	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4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00 万元	1.201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受让贝肯工业净资产而持有该公司认缴出资 390 万元（实缴 182 万元）即 65%的股权，2011 年 7 月 18 日将所持 28.33%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后减持至 36.67%，2012 年 6 月 26 日再次将所持 27.67%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减持至 9%；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将所持 9%的股权转让给查知能后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2. 发行人设立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总监戴美琼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自 2016 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信息。
5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006,228.78 元	发行人董事、原副董事长陈相侠 2012 年 3 月前兼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采购电器控制房、柴油机等；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作为公司关联方
6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466,927.77 元	1.发行人因受让贝肯工业净资产 2010 年 4 月 15 日曾持有该公司 1,469,703.04 元即 7.18%的股权，2012 年 10 月 25 日转让全部持股。 2.发行人董事刘昕女士任职该公司董事。	1.接受该公司向发行人债权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与该公司子公司房产公司股权转让；3.承揽发行人维修业务。
7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1.塔林集团持有 1,547,370.83 元股权，占比 14.07%； 2.发行人董事刘昕女士 2016 年 1 月 26 日提出辞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原董事、副董事长陈相侠 2012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	1、运输服务；2、采购泥浆及泥浆材料。
8	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千才控制的企业	未发生
9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精河县益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1	新疆中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霍尔果斯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BEIKEN IRAN KISH/贝肯伊朗凯什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建伟先生曾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1 日任贝肯基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未发生，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14	深圳市信和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董事会秘书许秀哲持股 30%并任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所控制的企业	未发生
15	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之弟陈斌	设备租赁

	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的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注销。	
16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之妹陈兰 2014 年 5 月 6 日前控股 75%的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固井材料采购
17	新疆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黑豹公司控制、原发行人监事李洪任董事的企业，黑豹公司持股 56.66%，塔林公司持股 41.33%	未发生
18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配偶孙安华女士 2014 年 6 月 27 日前持有该公司 19.07%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加砂水泥，提供劳务
19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妹妹陈兰女士持有该公司 46%的股权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
2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辉先生任职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发生
21	新疆安联程通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晖先生任职该公司董事长	未发生
22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辉任职该公司独立董事	未发生
23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相侠任董事，陈相侠 2015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未发生
24	新疆瑞雪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未发生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容、数量、金额、相对比重

经核查，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在提供资金、产品销售、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等方面发生的交易事项，在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进行了抵销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 期间	交易事项	发生额/元	同类占比/%
一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为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担保	2,330.28 万元	与迪马公司为公司共同担保，均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前履行完毕
2014		2,414.795 万元	与迪马公司为公司共同担保，均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前履行完毕
二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公司销售商品	227,364.99	0.24
	公司接受运输服务	222,618.89	1.32
	公司采购商品	1,289,596.19	0.13
	为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担保	2,330.28 万元	与塔林公司为公司共同担保，均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前履行完毕
2014	公司采购商品	653,669.59	1.41
	公司接受劳务	213,933.24	1.79
	公司销售商品	45,900.00	0.08

	为公司债权银行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主债务到期履行完毕
	为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担保	2,414.795 万元	与塔林公司为公司共同担保, 均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前履行完毕
2015	公司采购商品	4,416,138.22	7.96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到期履行完毕
2016 年 1-6	采购商品(泥浆)	719,495.80	6.34
三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公司接受设备维修劳务等	106,791.75	6.71
	公司采购商品	2,031,250.60	5.36
	公司采购电器控制房、柴油机等	7,867,009.24	3.67
四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公司采购泥浆材料、固井材料等	883,984.71	0.09
2014		2,713,824.31	5.87
2015		5,462,508.60	9.93
五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2013	公司销售泥浆材料、加砂水泥等	6,210,520.40	6.77
2014	公司销售固井材料等	4,130,502.59	7.07
	公司提供劳务	519,479.57	0.89
	公司接受劳务	8,033,015.10	1.77
2015	公司销售固井材料等	6,206,401.31	8.50
	公司提供劳务	933,637.38	1.22
六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公司销售泥浆材料	598,562.50	0.65
2014		18,100.00	0.03
2015		118,200.00	0.21
2016 年 1-6	公司销售商品(泥浆材料)	123,225.00	0.82
七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公司接受劳务	90,075.00	3.61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要交易事项均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1、发行人上述偶发的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可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就交易事项及定价原则，以及每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分别形成提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股东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运输服务、采购泥浆材料、建设工程施工等关联交

易，以及按照市场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性、公允性、有利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等方面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与塔林公司间的互保系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将继续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采取公开的市价原则；与发行人的所有的交易事项均提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与责任；如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全额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根据该等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对相应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实行年初预计、年度报告制度，对于偶发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行决策分别采取事前取得其认可、独立审核及事后监督等措施；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采取市场价格，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斌先生、陈兰女士、孙安华曾分别控股或参股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在石油技术服务、油田化工产品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陈斌、陈兰女士、孙安华女士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停业注销等方式，不再持有相应公司股权。

发行人和相关方已采取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签署的《非竞争协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承诺：

（1）不增加、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

（2）不利用其作为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将不利用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不利于发行人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目前经营的与发行人有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可以行使优先发展权和优先收购权。

（5）如出售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保证在出售或转让相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6）如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时，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以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相关优先使用权或购买权。

（7）声明并确认，其签署本协议旨在保障发行人之全体股东利益而作出。

（8）上述承诺、保证、声明中的任何一项均可以独立执行。如任何一项被确定为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其他各项的有效性。

（9）如有违反或违背本协议，应当向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所受到的损失；②承诺方及其相关企业已经得到和将要得到的利益；③发行人为减少该等损失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10）承诺方及其相关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后，仍然应当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所有人	发证机关	产权证号	座落	结构	用途	面积/m²	来源
1	发行人	克拉玛依市房产管理局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156094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砖混	办公楼	4,570.05	自建
2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156095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3 号	砖混	职工食堂	589.16	
3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1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2500 号	混合	办公楼	4,101.67	

4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7 号			门卫	23.55	
5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2 号			门卫	23.55	
6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6 号			锅炉房	247.46	
7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0 号			1 号厂房	1,606.39	
8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9 号		钢	2 号厂房	2,614.71	
9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04454 号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8 号楼 9 层 1005	钢混	商品房住宅	225.57	购买
合计							14,002.11	

（二）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证、注册商标、专利证书和特许经营权更新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使用人	发证机关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 积/m²	来源
1	发 行 人	克 拉 玛 依 市 人 民 政 府	克国用（2011） 第 04000364	克市白碱滩 区 217 国道 南侧、地税局 东侧（门户路 91 号）	工 业 用 地	出 让	2059.12.17	3,638.99	申 请 并 经 招 拍 挂 取 得 程 序
2			克国用（2012） 第 03000974	克拉玛依石 化园区			2062.01.15	66,259.00	
3			克国用（2012） 第 04000422	白碱滩区门 户路 15 号			2062.06.05	8,918.53	
4			克国用（2016） 第 03000108 号	石化工业园 区平安大道 以北、金东三 街以东			2064.09.24	67,408.01	
合 计					工业	出让		146,224.53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或“贝肯能源”、“贝肯股份”合计 21 件注册商标专用权。

3、经核查，发行人、贝肯科技取得专利权情况如下：

（1）贝肯能源 5 项发明专利权，4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或审查、公开阶段，单独或与贝肯科技共同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应用领域
----	------	------	------	-----	-----	------

1	2010 年 04 月 09 日	全液控尾管悬挂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贝肯科技	ZL 2010 2 0153886.0	固井
2	2011 年 06 月 03 日	多相流取样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70.1	钻井液
3	2011 年 06 月 03 日	无线随钻测斜仪短 节内循环套拆卸工 具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7.X	定向井
4	2011 年 06 月 03 日	MWD 外角差钻具 量角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6.5	定向井
5	2011 年 06 月 03 日	固井前置冲洗液评 价仪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9.9	固井
6	2011 年 06 月 03 日	多相流密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8.4	钻井液
7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卡块式丢手接头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2011 2 0551290.0	固井
8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膨胀式悬挂密封短 节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91.5	固井
9	2011 年 12 月 26 日	低压力损耗型刚性 旋流扶正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88.3	固井
1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分体式膨胀锥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87.9	固井
11	2011 年 12 月 26 日	低应力损伤性套管 外扶正器专用定位 螺钉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89.8	固井
12	2013 年 8 月 15 日	管螺纹车床可调试 托轮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26.3	机械加工
13	2013 年 8 月 15 日	悬臂吊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22.5	钻井
14	2013 年 8 月 15 日	装闸板推拉工具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79.5	机械加工
15	2013 年 8 月 15 日	油管刮削清洁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78.0	固井
16	2013 年 9 月 18 日	膨胀式热采井尾管 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579782.X	固井
17	2015 年 3 月 25 日	耐用型重载荷万向 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20152017 1089.8	设备
18	2015 年 9 月 29 日	粉碎机皮带轮冷却 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20152076 2422.2	设备
19	2012 年 5 月 14 日	多温度段 MTC 固井 液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ZL 2012 1 0147063.0	固井
20	2013 年 9 月 18 日	钻井液用多功能低 聚型润滑剂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ZL 2013 1 0433036.4	钻井液
21	2013 年 9 月 18 日	膨胀式热采井尾管 悬挂装置	发明	贝肯能源	ZL20131042 7479.2	固井
22	2013 年 9 月 18 日	钻井液用仿油基钻 井液强抑制剂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ZL20131042 7447.2	钻井液
23	2013 年 9 月 18 日	钻井液用速溶型强 包被抑制剂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ZL20131043 3037.9	钻井液

24	2015 年 3 月 25 日	钻井液用乳液型降滤失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132696.8（申请号）	钻井液
25	2015 年 3 月 25 日	钻井液用高弹性防塌堵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133835.9（申请号）	钻井液
26	2015 年 9 月 29 日	植物油下脚料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631531.5（申请号）	钻井液
27	2015 年 9 月 29 日	钻井液用堵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632175.9（申请号）	钻井液

（2）除上述外，贝肯科技另拥有 8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或审查、公开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应用领域
1	2014 年 04 月 21 日	泥浆低压失水筒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6433.4	固井
2	2014 年 04 月 21 日	一体式高温高压失水盖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96.8	固井
3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可循环式恒温槽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51.0	固井
4	2014 年 04 月 21 日	稠化仪浆杯座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67.1	固井
5	2014 年 04 月 21 日	稠化仪釜盖稳定器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91.5	固井
6	2014 年 04 月 21 日	稠化仪探针废液收集器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45.5	固井
7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常压稠化仪浆叶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80.7	固井
8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卡槽式流变仪浆杯座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72.2	固井
9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流化床粉煤灰激活剂	发明	贝肯科技	201310582560.8（申请号）	固井
10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流化床粉煤灰调节剂	发明	贝肯科技	201310582591.3（申请号）	固井
11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一种由低温流化床粉煤灰转变的改性粉煤灰	发明	贝肯科技	201310582592.8（申请号）	固井
12	2014 年 11 月 21 日	SAGD 超稠油开采化学增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科技	201410668693.1（申请号）	采油
13	2014 年 7 月 3 日	一种聚氧乙烯醚磷酸盐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贝肯科技	201410314818.0（申请号）	采油
14	2014 年 7 月 3 日	一种稠油热采化学增效	发明	贝肯科技	201410313270.8（申请号）	采油

		剂及其制备方法				
--	--	---------	--	--	--	--

（3）独占许可情况

贝肯能源合计拥有 3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独占许可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许可有效期	应用领域
1	2010 年 02 月 20 日	一种平板拖车	实用新型	陈熙	ZL 2010 2 0114205.X	2011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钻井
2	2011 年 02 月 17 日	移动式液压平衡工程车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40336.2		钻井
3	2011 年 01 月 17 日	液压减速式抽油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12519.3		采油

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权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9 栋房屋所有权证、4 宗国有土地使用证、21 件注册商标专用权、5 件发明专利权、12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贝肯科技共有 6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之产权证书，贝肯科技拥有 8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之产权证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在审 4 件发明专利权，以及贝肯科技在审 6 件发明专利，尚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查阶段，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取得该等发明专利权尚需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告、授权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4、经核查，发行人进行钻井工程、钻井技术服务、运输服务等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向政府主管部门或中石油、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申请取得业务资质、等级、证号、有效期等情况如下：

（1）油田服务资质证书

公司已经获得了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多项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和市场准入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的作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贝肯能源	2017 年 3 月 31 日	申请获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钻井、井下作业企业资质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市场准入、参与投标、开展国际化经营、从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资格凭证，证明该企业有施工资格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	贝肯能源	2016 年 9 月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	底层测试、地面测量、定向井轨迹技	准许进入新疆油田市场进行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准入证		8 日		管理	术服务、定向井计算服务、固井工程、欠平衡技术服务、石油工程辅助服务专业其他项目、酸化工程、钻井工程、钻井液技术服务	作业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注 1）	贝肯能源	2016 年 7 月 31 日	申请获批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定向井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	在定向井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方面取得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施工准入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8 年 4 月 7 日	申请获批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企管法规处	钻井、固井、欠平衡、定向井、水平井、泥浆工程技术服务	具备进入该单位相关对应技术市场资格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贝肯能源	2018 年 7 月 11 日	申请获批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钻井工程施工；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固井工程服务；泥浆技术服务；钻井助剂生产销售；井控设备检修，钻头、钻具维修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7 年 3 月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钻井工程，钻井泥浆技术服务与咨询，特殊井（定向、水平、欠平衡）技术服务，固井技术服务。压裂设计，地面计量，地层测试施工	进行施工作业的条件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贝肯科技	2017 年 7 月 15 日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委	封堵防窜技术服务；油井防蜡技术服务	准许贝肯科技上述所列项目新疆油田范围内施工作业
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贝肯科技	2017 年 3 月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采油技术现场服务（以市场办批准项目为准）。	贝肯科技进行施工作业的条件

注 1：换发新证的申请资料已提交，目前正在审批中；

（2）道路运输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对发行人的作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650204000055 号	2020 年 1 月 27 日	申请获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公路运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有权利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证明，是车辆上营运证的条件

				输管理局 白碱滩分局		
--	--	--	--	---------------	--	--

(3) 对外承包工程资质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时期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对发行人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6500201000001	2013年7月18日	申请获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公司有从事国（境）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资格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获新疆克拉玛依市经贸委核发的编号为 0100480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意公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

(5) 海关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贝肯能源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河子海关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	允许海关进出口货物通行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的作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贝肯能源	2019年5月28日	申请获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钻井、测井、井下作业	是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钻井队伍资质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中石油认证的钻井队伍资质数量如下：

发行人获得中石油发放钻井队伍资质（个）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4	24	24	24

经核查，根据上述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和年检情况，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ZJ-20钻机、ZJ-40钻机、ZJ-70D钻机、无线随钻测斜仪、机动车辆等。

发行人拥有完整财产所有权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由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依法享有并行使财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建筑面积合计 14,002.11 m²分别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3 号、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2500 号的 8 栋房产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8 号楼 9 层 1005 的商品房，已经取得房产主管机关核发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用地面积合计 146,224.53 m²，分别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克拉玛依市石化园区、白碱滩区 217 国道、门户路 91 号合计 4 宗国有土地的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及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主管部门办理机动车辆的管理手续，领取了《机动车行驶证》。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由其购买形成的生产设备的财产所有权。

5、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商标局 21 件《商标注册证》项下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属证书。

6、发行人享有 5 件发明专利权、12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发行人与贝肯科技共有 6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之产权证书，以及贝肯科技拥有 8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 4 件、贝肯科技正在申请的 6 件发明专利权，尚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查阶段，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尚需经公告、授权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担保、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产权利受限金额合计 59,421,427.98 元：

序号	开户行/质权人	保证金/元	事由	备注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白碱滩支行-保证金账户	1,746,659.78	2016年3月9日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需交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10%为保证金。	保证金
2	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	1,230,000.00	2014年6月2日与MAPNA DRILLING COMPANY签订的一套固井拖车及配件合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按照合同金额的10%)。	保证金
3	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	4,852,885.39	2014年12月24日与MAPNA DRILLING COMPANY签订的四套固井拖车及配件合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按照合同金额的10%)。	保证金
4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594,451.43	2016年1月6日在昆仑银行办理的承兑汇票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保证金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180,000.00	2010年3月8日因公司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需向自治区商务厅开具不可撤销担保函。	劳务合作保证金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2,008,790.08	2016年4月25日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需交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10%为保证金。	保证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251,256.21	2015年5月21日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人在2015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1日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机关办公楼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66,198.20	2015年5月21日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人在2015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1日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机关办公楼土地
9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9,143,969.09	2016年5月16号在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贸易融资业务	应收账款
10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8,967,217.8	2016年1月6号、5月3号、6月27号在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办理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应收票据
合计		59,441,427.98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上述资金受相应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安排约束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发行人、贝肯科技为生产经营需要承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租金/万元
1	贝肯科技	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碱滩区建南路4号1栋二层楼房、24间平房、车库12间、办公平房4套及院落,作为办公、职工宿舍及仪器仪表维修,建筑面积合计1,100 m ²	2016.1.1 至 2016.12.31	10.00
2	发行人	新疆石油管理局白碱滩基地服务公司	白碱滩区芙蓉村63栋住1-720 四层2,681 m ² 用于办公及员工公寓,建筑面积合计2,681 m ²		6.4368

3			三平镇试油处房产大院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815.4 m ²		7.405
4		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东路 2 号 1 栋 6-604 号，建筑面积合计 242.04 m ²	2014.9.15 至 2016.9.14	4.44
合计			4,838.44 m ²		72.80

经核查，发行人、贝肯科技承租房屋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承兑、售后回租业务协议/合同

（1）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行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借期：1 年，利率：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个基点，双方对借款用途、罚息、结息、借款支付、还款、担保、付息、违约及补救措施、费用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设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借期：1 年，利率：LPR 加 51 个基点，双方对借款用途、罚息、结息、借款支付、还款、担保、付息、违约及补救措施、费用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2015 年 11 月 19 日，贝肯科技与中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500 万元，借期：1 年，利率：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79 个基点，双方对借款用途、罚息、结息、借款支付、还款、担保、付息、违约及补救措施、费用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4）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票面金额 559.794768 万元，到期日：2016 年 9 月 7 日，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 10%与担保、附件、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5）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票面金额 1,339.193379 万元，到期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与担保、附件、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6）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银行承兑票面金额 800.00 万元，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2 日，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与担保、附件、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7）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油企通业务融

资合同》，贷款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2017 年 5 月 8 日，年利率：4.5675%，发行人以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金额合计 4,557 万元的钻井工程合同款项作为质押担保，双方对结息、提款、还款、质押担保、账户监管、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8）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3 张合计金额 693.15 万元，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与担保、承诺费、附件、争议解决，以及账户监管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9）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建设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借期：1 年，利率：LPR 利率加 53 个基点，双方对借款用途、罚息、结息、借款支付、还款、担保、付息、违约及补救措施、费用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0）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银行承兑票面金额 1,096.72178 万元，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与担保、附件、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采购合同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就采购 4,000 吨车用柴油事宜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签署《成品油买卖合同》、《变更协议》，发行人采购数量：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双方对价格及优惠、每月 25 日前结算一次、质量标准、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也做了明确约定。

3、石油技术服务合同

（1）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就提供隔离液、清洗液混配技术服务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公司签署《2016 年隔离液、清洗液混配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暂定 600 万元，期限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计价标准、职责、权利义务、技术成果、保密、不可抗力、安全与环境、赔偿与违约、验收及方式、结算、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2）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就红 153 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 2,164 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3）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就玛 18 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 2,393 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4）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就白 258 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 1,024 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5）2016年4月1日，公司就拐16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002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6）2016年4月5日，公司就车35井区西山窑组（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175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7）2016年4月5日，公司就五2东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600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8）2016年4月5日，公司就七西区克上组红153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400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9）2016年4月5日，公司就彩9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6,300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0）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风城老区水平井（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696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1）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百21井区克下组（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718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2）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车36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2,328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3）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克浅401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598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4）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一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2,469万元，双

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5）2016年5月19日，公司就八区530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4,238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6）2016年6月14日，公司就八区530井区（第三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4,512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7）2016年6月14日，公司就检313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594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8）2016年7月1日，公司就老井恢复产能—油井更新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500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9）2016年7月13日，公司就八区530（第五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3,223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20）2016年8月1日，公司就百21井区注水井补钻更新专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2,267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4、建设工程合同

（1）2015年9月8日，公司就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钢结构施工项目与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560万元，质量标准：合格，双方对验收、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2）2015年9月1日，公司就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二期扩建工程及一期科技楼项目施工与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684万元，质量标准：合格，双方对验收、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5、技术开发合同

2013年4月16日，公司就出资500万元组建长江大学贝肯能源实验实验中心

（武汉）项目与长江大学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公司每年支付 100 万元，长江大学承担公司技术咨询、样品分析、配方试验等任务，承担克拉玛依市级、长江大学校级科技项目，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成果共享。

6、保荐协议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与东方花旗签订《保荐协议》，协议约定聘请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上市保荐机构，双方对保荐代表人、保荐费用、职责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上述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确认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否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及合法有效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发生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数）合计 5,010,892.9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中介服务费、投标保证金、质保金、钻具租赁押金、车辆油料押金、股权转让款、代垫劳保统筹款、应收出口退税、中介服务等。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发生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数）合计 461,619.1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工程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应付质检费、应付借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自愿降薪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的决议。

2、2016年8月2日，发行人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校企合作的议案》的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8月2日，发行人三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议案》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征收方式、适用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3,241,448.64元**、**2,387,155.36元**、**8,893,328.44元**、**8,003,463.54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2016年8月2日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6]1325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自治区国税局直属税务局北疆分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贝肯科技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并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贝肯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吴云义、曾建伟，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关于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1、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等方面已做出了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新疆瑞雪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与解散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以及与合资方丰唐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丰唐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新疆瑞雪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投资参股设立了新疆瑞雪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瑞雪森环保”），该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39-418 号，法定代表人：李自兵，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清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贝肯能源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丰唐投资出资 420 万元持股比例 70.00%。

瑞雪森环保设立是为进行钻井泥浆的不落地环保处理。2016 年 6 月，合资方丰唐投资对外合作战略调整，经与贝肯能源协商一致，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瑞雪森环保。瑞雪森环保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发行人不会因瑞雪森环保的设立与解散形成争议、潜在纠纷或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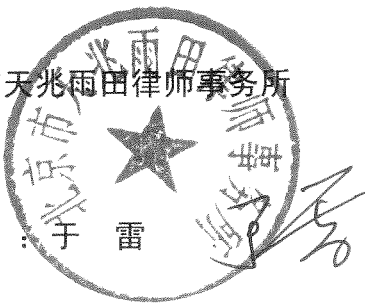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其股票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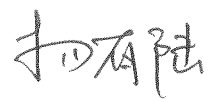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雷



经办律师：杨有陆



于雷



2016年8月16日